

##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人员股票持股及买卖变动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预案，完成首次披露；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并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现就股票持股及买卖变动自查情况（核查期间：2016年3月28日-2016年9月27日）报告如下：

#### 一、 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授予的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就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9月27日）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情况
吴会林	董事	2016年6月27日	卖出 808000 股

胡书洲	董事	2016年6月27日	卖出 336000 股
毛大栋	财务总监	2016年6月27日	卖出 200000 股
向阳	监事向立平弟弟	2016年6月1日	卖出 17920 股
王秋红	监事王可夫配偶	2016年5月11日	卖出 240000 股
		2016年5月10日	卖出 183785 股

根据公司向中国结算公司的查询结果，核查期间内，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均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人员买卖股票期间公司并未筹划股权激励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 2.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向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核查结果，核查期间内，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介机构及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 3.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向中国结算公司的查询结果，核查期间内，金光旭、高姗姗等 91 位激励对象，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经核查，上述人员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并不知悉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利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资料已报备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 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预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对象自查说明函》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